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浙文旅科教〔2020〕11号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 《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 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科教函〔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科教函〔2020〕4号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发《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2020年6月3日



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 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要求，有序恢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有序恢复。恢复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和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研判是否在疫情低风险地区启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恢复工作，恢复现场考级活动时间应当安排在省级教育部门批准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活动之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地区和境外输入压力较大地区，应当暂缓恢复现场考级活动。

（二）坚持防控为先。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分区分级，确定恢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的具体条件和管理要求，指导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落

细各项防控工作，确保现场考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坚持预约限流。恢复现场考级活动的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人员限流限量措施，错峰安排报到和考试时间，减少人员聚集和等待。

二、考生和家长防护

（四）做好入场检测工作。考点应当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值守。考生检录时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或核酸检测等有效健康证明，按照考场安排表持准考证进行检录登记。考生不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的，禁止入内。

（五）实施预约限流措施。考级机构应当通过不见面方式开展现场考级活动考试报名、考场安排、证书发放等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相关参数标准，确定日均人数上限，并实现学生和家長错峰入场。鼓励考生在保障安全前提下通过步行、自行车、私家车前往，原则上一名考生由一名家长陪同。

（六）建立巡查制度。考点应当安排专人做好考试现场管理，监督进入考试区的考生、考官及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及时对考生进行疏导、分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七）提供医务保障。考级机构应当有专人负责医务保障工作，应急处理考生、考官和工作人员临时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对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要及时向就近医疗机构反馈和沟通。

三、场所防控管理

(八) 严格选择考场。考场选择应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点、考场设置及环境要求》(GB/T 36725—2018)要求,并避免在人员密集和流动性大的车站、医院、商业区等地点附近安排考场。

(九) 降低人员密度。各专业考生考场内人均面积最低标准按照《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点、考场设置及环境要求》(GB/T 36725—2018)规定上浮 2 m^2 执行,且集体性考试中音乐基础知识和美术专业每个考场人数上限50人、舞蹈专业每个考场人数上限10人。考生在候考区内人均面积不低于 2 m^2 ,并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控制家长等候休息区人数,考生进入考场后,鼓励家长在户外活动,根据时间安排在规定的出口处等候。

(十) 加强消毒通风。考级机构应当在考试前一天以及考试期间对考点公共部分如地面、电梯、门把手、楼梯扶手和考场内部的桌椅、乐器、考试道具等高频接触物体,每日至少进行三次(早、中、晚)清洁消毒。建立《考点清洁消毒记录表》,记录消毒时间、责任人等信息。集体性考试相邻场次间应有充足的间隔期做好考场的换气通风。

(十一) 配备充足防护物资。考级机构在各考点应当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口罩、免洗手消毒剂或消毒湿巾等防护物资,在考场、候考区、洗手间等区域配备洗手液、医用酒精等消毒物品,便于考生、考官和工作人员随时消毒清洁。

(十二) 加强宣传教育。考级机构要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向考生和家长宣传、培训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讲解现场考级活动期间的防疫措施和安排，提高考生和家长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考点应通过设置提示牌、摆放宣传品、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

四、考官和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十三) 开展每日健康监测。考级机构应当在考试前 14 天对直接接触考生的工作人员、考官等群体进行健康监测，重点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有疑似症状的禁止上岗并密切跟踪病情进展。

(十四) 减少人员聚集。考官及工作人员应当减少不必要外出，对因参加考级活动出行和流动时，均须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尽量避开密集人群，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要加强考官及工作人员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分散用餐。

五、应急处置措施

(十五) 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考级机构应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接受专业指导，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严防恢复现场考级活动引发各类安全事故。在现场考级活动中如出现疑似症

状或病例，考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管理和隔离措施，及时做好清洁消毒等工作并暂停考试。

